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兒童權益聯盟 函

聯絡地址：111 台北市士林區承德路四段 222 號 3 樓
承 辦 人：林慧華
電 話：02-23391307#324
傳 真：02-23391308
電子信箱：crat.official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 日
發文字號：106 臺兒盟字第 019 號
速別：普通件
附件：座談會簡章及報名表

主旨：敬邀 貴單位派員參與本聯盟舉辦「從兒童權利公約看學齡前兒童身心發展權益座談會」，如蒙慨允，無任感荷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兒童權利公約國內法化至今，國內各部會、單位皆陸續在檢視其相關之法令規章是否符合公約法規及其精神，期能與國際接軌，然對一線社福團體工作人員而言，法令規章落實到操作面層次的問題更為重要。
- 二、臺灣兒童權益聯盟結合本聯盟會員團體，辦理全國分區座談，藉此提供一線社福工作人員一個溝通交流平台，彙整實務操作困境，嘗試激盪出解決策略， 貴單位掌理本市兒童社會福利相關業務，對兒童權利公約與國內法令規章有深入性了解，並且與地方社會福利團體於不同領域之就業服務上皆有合作，為長期合作之夥伴關係，敬邀 貴局於綜合座談時，能分享目前局內檢視、推動兒童權利公約進度，與社福工作人員一同聚焦問題。
- 三、是項活動擬於十月十八日下午一時三十分，假台灣國家婦女館大會議室（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15 號 9 樓）辦理，敬邀貴局派員參加。

機關收文 106/10/06

1061999428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四、該項活動聯絡人：台北市社會福利聯盟 張競懌專員

聯絡電話(02)2754-9694

傳真電話(02)2755-0654

臺灣兒童權益聯盟 林慧華秘書長

聯絡電話(02)2339-1307 #324

傳真電話(02)2339-1308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基隆市政府社會局

副本：台北市社會福利聯盟

理事長 林月琴